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发行中止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1.52 元 / 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 21.52 元 / 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G55 水上运输业”。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8.74 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 2021 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三次《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和 2022 年 3 月 7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递延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并递延刊登《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递延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 2 月 14 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2022年 2 月 15 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2022年 2 月 16 日（周三）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2年 2 月 17 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 2 月 18 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2年 2 月 21 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2年 2 月 28 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 3 月 7 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周二）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重要提示

1、兴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兴通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兴通申购”，申购代码为“73220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G55 水上运输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20,000.00 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573.3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26.67 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99,026.67万元。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T 日）的 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入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2022 年 3 月 15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2022 年 3 月 17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3 月 17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T 日）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T+1 日）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7、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2 月 21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兴通股份	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有效报价	指投资者符合询价资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被前述最高报价部分剔除的报价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2 年 3 月 15 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发行价格申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承销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5,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五）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 21.52 元 / 股认购。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T 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

根据 21.52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和 5,000.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573.3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26.67 万元。

（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予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低于 150 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3、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T+1 日）公布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相关回拨事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依据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

（八）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2022年 2 月 14 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2022年 2 月 15 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00 截止）
2022年 2 月 16 日（周三）	初步询价（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2年 2 月 17 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2年 2 月 18 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2年 2 月 21 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2年 2 月 28 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2年 3 月 7 日（周一）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周二）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 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3,02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623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16.79 元 / 股 -51.52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069,90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3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6 个配售对象未按《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6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43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 9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299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和“无效报价 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2,97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324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16.79 元 / 股 -51.52 元 / 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986,180 万股。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

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 14,324 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1.5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1.49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1.52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21.51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 21.52 元 / 股（不含 21.52 元 / 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 21.52 元 / 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

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84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剔除无效报价后）的 0.02%。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1.5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1.4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1.5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21.51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2 元 / 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G55 水上运输业”。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8.74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 2 月 1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2020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1975	招商南油	2.01	0.2865	0.1940	7.02	10.35
600026	中远海能	5.55	0.4981	0.5054	11.14	10.98
001205	盛航股份	29.78	0.9298	0.9292	32.03	32.05
均值					16.73	17.7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

注 1：以上 EPS 计算口径为：2020 年扣非前 / 后归母净利润 / 2022 年 2 月 16 日总股本；

注 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 3：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上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1 年年报，因此无 2021 年市盈率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 21.52 元 / 股对应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和 2022 年 3 月 7 日，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方式，有 7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2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 21.52 元 / 股，亦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 21.52 元 / 股的 2,89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4,179 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 3,945,580 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三、网下发行

（一）网下申购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14,179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3,945,58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T 日）的 9:30-15:00。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1.52 元 / 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4、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初步获配后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7、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申购的、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且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申购的配售对象。

2022 年 3 月 17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获配股数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如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网下申购款项的缴付

1、2022 年 3 月 17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320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3209”，证券账号及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T+4 日）在《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2 年 3 月 21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其他事项

1、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52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兴通申购”；申购代码为“73220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2 年 3 月 15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1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3 月 11 日（T-2 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20,000 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000.0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3 月 15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2,000.00 万股“兴通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